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、28 日、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规定的股票交易波动情形。
-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，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目前阶段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、28 日、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，除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市场展望”部分的披露外，未发现近期预计市场重大变化的情形。

2、重大事项情况

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[009]号）披露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新造 2+2 艘 17.5 万立方 LNG 船。预计新造船舶协议将于近日正式签署。

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。

3、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。

4、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自查，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航运市场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，运费率走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。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经营结果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等为准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